

上海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上大材〔2021〕8号

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提升行动计划 1.0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国家和上海市高等学校改革总体部署，围绕国家“双一流”建设和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坚持“以本为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学校教育大会精神，建立促进教学研究水平和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的长效机制，特制定本教学提升行动计划。

一、适用范围

本行动计划仅适用于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在编在岗或教学仍在本院的教师。

二、提质保量

1、鼓励申报

为引导全院教师热爱教学、倾心教学、研究教学，潜心教书育人。学院鼓励教师积极开展各级各类课程改革、教学研究、教材编纂及出版等项目申报。具体鼓励办法如下：

项目类型	奖励（元）	获得奖励需要达到的要求
课程建设	3000	完成重点课程、一流课程申报书，并通过学院“学术分委员

		会教学与师资队伍专委会”的审核与推荐。
教学竞赛	3000	申请参加校级及以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并通过学院“教学能力及质量评价小组”考评与推荐。
教材建设	4000	完成校级本科教材建设项目申报书，并通过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教学与师资队伍专委会”的审核与推荐。
教学成果奖	5000	完成上海大学教学成果奖申请书，并通过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教学与师资队伍专委会”的审核与推荐。

注：学院每年年初将发布项目申请通知，有意向的老师按通知要求提交相应项目申请书；学院将组织评审小组（“学术分委员会教学与师资队伍专委会”或“教学能力及质量评价小组”）对申请书进行审核，对于优秀的申请书将由评审小组组长签署推荐意见；获推荐的申请书学院将予以经费支持。

2、支撑建设

对上述获学院推荐的项目，若在学校相应评审中，获校级项目认定或校级以上送评资格，学院将给予培育经费支持。具体支持办法如下：

项目类型	奖励（元）	获得奖励需要达到的要求
课程建设	6000	被推荐送评上海市级课程
教学竞赛	6000	获校级竞赛奖项并被推荐参加

		上海市级竞赛
教材建设	8000	除申报书外,需附编写提纲和教材样稿(包括目录及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内容的样稿,新编教材提供)或教材样书(修订教材提供,如有教辅资料、数字化教学资源等请一并提供),或出版合同复印件
教学成果奖	10000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并被推荐送评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

三、奖励成效

项目类型	奖励	获得奖励需要达到的要求
课程建设	从获得课程认定当年起 3 年内奖励 50 教分绩效工作量/年	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从获得课程认定当年起 2 年内奖励 25 教分绩效工作量/年	被认定为上海市级一流本科课程
教学竞赛	从获奖当年起 3 年内奖励 50 教分绩效工作量/年	获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决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从获奖当年起 2 年内奖励 25 教分绩效工作量/年	获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决赛其他奖项
	从获奖当年起 2 年	获得上海高校青年教师教

	内奖励 50 教分绩效 工作量/年	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获奖当年奖励 50 教 分绩效工作量	获得上海高校青年教师教 学竞赛其他市级奖项
教材建设	从获得教材立项建 设资格起,当年奖励 50 教分绩效工作量, 第 2 年奖励 25 教分 绩效工作量	以我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及 第一作者单位获得国家级 规划教材建设立项
	从教材正式出版起 2 年内奖励 50 教分绩 效工作量/年; 全额 支持出版费	以我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及 第一作者单位正式出版国 家级规划教材
	获得教材立项建设 资格当年奖励 25 教 分绩效工作量	以我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及 第一作者单位获得国家一 级出版社规划教材立项
	从教材正式出版起 2 年内奖励 25 教分绩 效工作量/年; 最高 支持出版费 8 万元	以我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及 第一作者单位在国家一级 出版社正式出版规划教 材; 出版费支持额度由学 院“学术分委员会教学与 师资队伍专委会”的审核 认定
	教材正式出版当年 奖励 25 教分绩效工 作量; 最高支持出版	以我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及 第一作者单位在国家一级 出版社正式出版教材; 出

	费 5 万元	版费支持额度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教学与师资队伍专委会”的审核认定
	从获奖当年起 3 年内奖励 50 教分绩效工作量/年	获得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
	获奖当年奖励 50 教分绩效工作量, 第 2 年奖励 25 教分绩效工作量	获得全国教材建设奖上海市级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
教学成果奖	排名前五(含第五)的本院教师从获奖当年起 3 年内奖励 50 教分绩效工作量/年, 排名第五之后的本院教师从获奖当年起 2 年内奖励 50 教分绩效工作量/年	第一获奖人为本院教师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排名前三(含第三)的本院教师从获奖当年起 3 年内奖励 25 教分绩效工作量/年, 排名第三之后的本院教师从获奖当年起 2 年内奖励 25 教分绩效工作量/年	第一获奖人非本院教师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p>排名前三的本院教师从获奖当年起 2 年内奖励 50 教分绩效工作量/年，排名第三之后的本院教师获奖当年奖励 25 教分绩效工作量</p>	<p>第一获奖人为本院教师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一等奖及以上</p>
	<p>排名前三（含第三）的本院教师获奖当年奖励 25 教分绩效工作量</p>	<p>第一获奖人为本院教师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二等奖</p>

四、建强专业

专业奖励	获得奖励需要达到的要求	备注
<p>从结果公布当年起，3 年内每年奖励入选专业 100 教分绩效工作量</p>	<p>获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或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p>	<p>奖励绩效工作量由专业教研室统筹分配</p>
<p>从结果公布当年起 3 年内，每年奖励入选专业 50 教分绩效工作量</p>	<p>获上海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p>	
<p>受理当年奖励入选专业 100 教分绩效工作量；支持入选专业 30 万元经费用于专业建设及认证相关工作</p>	<p>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获得受理</p>	

<p>从结果公布当年起 3 年内，每年奖励入选专业 100 教分绩效工作量；根据新专业建设方案给予相应经费支持，经费支持不设上限</p>	<p>获教育部批准的本科新专业；专业建设方案经“学术分委员会教学与师资队伍专委会”评审，给出建议后，经费支持数额由党政联席会议确定</p>	
--	---	--

五、其他

1、同一项按就高原原则，若跨年补差额；同一专业如有不同类型专业建设项目不重复奖励；

2、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4月30日

